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8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1,379,8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71,732,720股)的比例为29.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为积极响应上述文件要求,因庞升东系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淑霞、秦海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玉婷系公司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及罗玉婷将在2016年1月8日之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通过自律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概况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29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45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740万股。

公司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公司2007年末的总股本5,7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462万股。

2、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公司2010年末的总股本7,4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193万股。

3、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20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1,396万股。

4、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3-033),回购注销了63万股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为11,333万股。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28日印发《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庞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0号),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公告号:2014-081)。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于2014年9月30日新增上市股份236,163,08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4,949.3088万股。

6、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4-123),回购注销了80万股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为34,869.3088万股。

7、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34,869.3088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7,173.272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同时,由于公司2015年3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因此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为261,379,833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
1	庞升东	93,052,137
2	张淑霞	70,788,700
3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41,948,435
4	秦海丽	42,707,222
5	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9,368,003
6	李春志	105,073
7	赵娜	210,165
8	何涛峰	1,103,347
9	威震	840,655
10	徐灵甫	347,147
11	罗玉婷	336,265
12	李伟	236,438
13	康峰	126,100
14	谢茜	105,073
15	寇杰毅	105,073
合计(股)		261,379,833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投资")、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度投资")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瑞科投资、瑞度投资、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赵娜、何涛峰、威震、徐灵甫、吴化清、罗玉婷、李伟、康峰、谢茜、李春志、寇杰毅17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承诺人")承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科技")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亿元、2.5亿元。

如二三四五网络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瑞科投资、瑞度投资、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赵娜、何涛峰、威震、徐灵甫、吴化清、罗玉婷、李伟、康峰、谢茜、李春志、寇杰毅17名交易对方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各自承担比例向海隆软件支付补偿。

3、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承诺

浙富控股、瑞度投资、瑞科投资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赵娜、何涛峰、威震、徐灵甫、吴化清、罗玉婷、李伟、康峰、谢茜、李春志、寇杰毅15名自然人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9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9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4、孙毅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孙毅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地位。

5、张淑霞、秦海丽出具的《放弃股东权利的声明》

张淑霞、秦海丽出具了《放弃股东权利的声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瑞科投资间接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6、交易对方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庞升东与张淑霞、秦海丽、李春志分别承诺,不会基于各自持有海隆软件的股份而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承诺将来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海隆软件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

7、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及主要股东浙富控股、信佳科技、瑞科投资、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股东浙富控股、信佳科技、瑞科投资、包叔平、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9、法定承诺

上述自然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庞升东、罗玉婷2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0、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为积极响应上述文件要求,因庞升东系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淑霞、秦海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玉婷系公司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及罗玉婷将在2016年1月8日之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通过自律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第1至第10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各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除上述承诺以外,无其他与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相关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未对该等股东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61,379,8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71,732,720股)的比例为29.9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为:法人股东2人,自然人股东13人。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职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庞升东	93,052,137	93,052,137	10.67	副董事长	92,925,000
2	张淑霞	70,939,987	70,788,700	8.12	-	10,000,000
3	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41,948,435	41,948,435	4.81	-	22,280,000
4	秦海丽	61,579,950	42,707,222	4.90	-	11,800,000
5	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9,368,003	9,368,003	1.07	-	-
6	李春志	1,776,195	105,073	0.01	-	-
7	赵娜	1,155,895	210,165	0.02	-	-
8	何涛峰	1,103,347	1,103,347	0.13	-	600,000
9	威震	840,655	840,655	0.10	-	-
10	徐灵甫	347,147	347,147	0.04	-	-
11	罗玉婷	336,265	336,265	0.04	监事	-
12	李伟	236,438	236,438	0.03	-	-
13	康峰	126,100	126,100	0.01	-	-
14	谢茜	105,073	105,073	0.01	-	-
15	寇杰毅	105,073	105,073	0.01	-	-
	合计	283,020,700	261,379,833	29.98	-	137,605,000

注:

1、庞升东为公司董事、罗玉婷为公司监事,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存在高管持股导致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为积极响应上述文件要求,因庞升东系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淑霞、秦海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玉婷系公司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及罗玉婷将在2016年1月8日之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通过自律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

4、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持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12,466,592	70.26	70,041,302	261,379,833	421,128,061	48.31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6,372,817	29.41		210,063,395	46,309,422	5.3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34,034,903	38.32		51,316,438	282,718,465	32.43
04 高管锁定股	22,058,872	2.53	70,041,302		92,100,174	10.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9,266,128	29.74	191,338,531		450,604,659	51.69
三、总股本	871,732,720	100.00	261,379,833	261,379,833	871,732,72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周蕊因时间问题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晓玲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彭康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康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志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许志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许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国金证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彭康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止本公告日,彭康鑫先生通过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的股票,彭康鑫先生在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彭康鑫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附件:彭康鑫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彭康鑫先生个人简历

彭康鑫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建行汕尾市分行;2003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8月任包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3月29日至2015年9月18日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5年9月25日,彭康鑫先生通过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的股票。彭康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直接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彭康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附件:彭康鑫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彭康鑫先生个人简历

彭康鑫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建行汕尾市分行;2003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8月任包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3月29日至2015年9月18日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5年9月25日,彭康鑫先生通过深圳市汇众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的股票。彭康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直接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公司2015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许志斌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附件:许志斌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许志斌先生个人简历

许志斌,男,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昊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东方远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18日至今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许志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康鑫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彭康鑫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许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015年9月25日下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许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附件:许志斌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许志斌先生个人简历

许志斌,男,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昊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东方远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18日至今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许志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直接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118　债券简称:12金螳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金螳01"。投资者参与回售"12金螳0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金螳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金螳01",代码为"112118"。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00%。每1手"12金螳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